**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职工自行车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职工自行车协会（简称国科大教工自协）

**第二条**  **协会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380号

**第三条**  **协会性质**

国科大教工自协是由国科大工会领导下，本校自行车运动爱好者自发组织，自愿加入，非盈利性质的群众性体育组织。

**第四条** **协会宗旨**

国科大教工自协坚持以人为本，会员通过自行车运动提高个人身体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增进集体凝聚力，并以充沛的精力和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工作中。

**第五条** **协会发展方向**

国科大教工自协以促进人的身心健康为目标，提倡参加活动必须以安全、科学及自愿为原则。协会会员通过集体活动、对外交流相互帮助、相互激励，形成强大的集体凝聚力，扩大协会影响力，努力成为联系本校广大自行车运动爱好者的强力纽带。

**第六条** 国科大教工自协接受国科大工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入会条件**

国科大教工自协会员必须是国科大工会会员，承认和拥护本章程，身心健康，热爱自行车运动，能积极参与日常活动，热爱集体，能为教工自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八条 入会程序**

入会者在完全了解本章程的情况下自愿报名加入协会，由协会审批通过，按时交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管理**

建立会员档案，对会员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每年进行一次档案更新，对于不符合入会条件和自愿退会的成员将做退会处理，不能继续享受会员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权利**

参加国科大教工自协的有关会议；接受国科大教工自协顾问的技术和战术指导；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对协会的工作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积极学习自行车运动知识，坚持每周锻炼，努力提高身体素质和骑行水平；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承担策划、组织和执行等工作。按时到达指定的活动地点集合；个人如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前往活动地点，必须注意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并承担相应费用，协会不予报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会长**

(一)会长条件：会长必须是思想作风端正，身体健康，热爱自行车运动，热心为人服务，经常参与自行车相关活动，有组织能力的优秀会员。

(二)会长产生：国科大教工自协设会长一名，由工会或上届协会会长提名委任。

(三)会长职权：制定协会的规章制度，制定协会的年度规划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并提交工会审核通过。确定活动（含比赛）人员名单，并提交工会审核通过。审批会员的入会或退会申请，并提交工会审核通过。

(四)会长义务：执行国科大教工自协的规定。负责活动（含比赛）的筹备、组织和安排等各项工作；经常与会员保持联系，及时向工会领导反映会员和群众的要求和建议。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

根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意见，可考虑设立执行委员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职权。

**第四章 经费及使用原则**

**第十四条** **协会经费**

国科大教工自协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国科大工会的资助和于会员定期缴纳的费用。积极争取相关赞助。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

国科大教工自协的经费全部用于本章程所规定的活动中，任何会员或群体不能通过任何渠道私自使用经费。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一事一结。活动费用通过负责人申报，工会审批。经费使用情况及会员缴纳的费用均有详细记录，定期向所有会员公布说明。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六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学校工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员大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十九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学校工会审查同意。

**第二十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学校工会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的决定权和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国科大工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协会成立之日起实行。